

检验报告书



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样品受理编号：乐疾控水检字B202406075号

样品名称：

出厂水

被检单位：

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被检单位地址：

广福路120号

检测单位（章）：

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：

乐昌市乐廊路33号



说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报告书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或委托方同意不得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- 四、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邮政编码：512200 质量投诉电话：0751—6168900

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
检 验 报 告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6月24日

检测日期：2024年06月24日

样品受理编号：B202406075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商标(标记)：无

被检单位：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生产厂(商家)：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采样点名称：制水车间

样品数量：500mL

生产日期(批号)：2024-06-24

样品包装及状态：液态正常

采/抽样单位：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抽样人：杨福泉、伍乐文

检验类别：卫生监督

实验室名称：检验科

检验依据：GB/T 575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菌落总数CFU/mL	5	≤100
总大肠菌群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色度铂钴色度单位	<5	≤15
浑浊度NTU	<0.5	≤1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pH值	7.62	6.5-8.5
游离氯mg/L	0.4	≥0.3
砷mg/L	0.0028	≤0.01
锑mg/L	0.0015	≤0.005
总硬度mg/L	116	≤450

(以下空白)



检验：

田永香 林晓珍

2024年06月24日

审核：

石军浩

2024年07月05日

签发：

李秋来

2024年07月05日

■中心(副)主任
□科室主任

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
评价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4年06月24日

样品受理编号: B202406075

检测日期: 2024年06月24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	商标(标记): 无
被检单位: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	生产厂(商家):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采样点名称: 制水车间	样品数量: 500mL
生产日期(批号): 2024-06-24	样品包装及状态: 液态正常
采/抽样单位: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/抽样人: 杨福泉、伍乐文
检测类别: 卫生监测	实验室名称: 检验科
检验依据: GB/T 575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	

评价依据:

GB 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评价结论:

依据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疾控水检字B202406075号检测结果报告, 所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 要求。
(以下空白)



评价:

2024年07月05日

审核:

杨福泉

2024年07月05日

签发:

李秋来

2024年07月05日

■中心(副)主任
□科室主任

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)
样品采集(送检)记录表

LCCDC/CX14-01

受理编号: B202406075

采(送)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

受检单位	乐昌自来水有限公司	负责人	伍旭辉	受检单位地址	广裕路120号	电话	5563560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

样品名称·商标	采(送)样编号	生产单位	数量	生产日期或批号	规格	样品状态	包装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

打水	202406075	乐昌自来水有限公司	500ml	2024624	瓶	液	1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	---

以下空白

采样地点(样品来源)	制冰车间	环境条件	温度 30 °C 湿度 72 %
采(抽)样方式	随机抽样	封样方式与封样器编号	/
采(抽)样目的	卫生监督	采(接)样人	杨瑞霖 伍东文
检验依据	GB/T5750—2023		

申请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游离氯、砷、镉、总硬度
--------	--

采(抽)样单位地址		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)				送检数量	500ml
受检单位陪同人签名		送检人	送检日期	拟完成日期			
接收样品时样品状态		正常 ☒ 异常 ☐	收样人	收样日期			

本表一式二联, 首联单位存档, 第二联送受检单位。